

【公告】

壹、自 109 年 5 月 4 日起至本會掛號之室內裝修圖說審查（含兩階及簡裝）或至臺北市政府地下 2 樓建造執照協審室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，均需檢附『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』（如附件）。

- （一）若無涉及上述規模之用途者，依程序檢附該表，室內裝修圖審核可後即核發施工許可證。
- （二）倘送審案件規模涉及該檢核表『檢核綜合意見』中第二項所列之用途者，圖審核可後，需取得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核備之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」證明文件併卷後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證。
- （三）申請人檢附消防局核備的「證明文件」即可，不需要檢附整本計畫內容於卷內。

貳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簽署之專業人員資格：

- （一）開業建築師
- （二）消防設備師（含暫行執業人員）
- （三）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

※另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：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必須受聘於室內裝修業。